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5827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16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1,201,14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栢亚军 联系方式： 0451-85975670

采购单位联系人： 申传龙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82193602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线上递交材料：

质疑联系人： 申传龙 电话： 82193602

备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针对采购需求以外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应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经办人： 李古丽 电话 0451-85975726

备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6号

联系人： 栢亚军

联系电话： 0451-85975670 或0451-859756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地址： 香坊区和平路24号

联系人： 申传龙

联系电话： 8219360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p>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 (远程开标) :</p> <p>1 .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了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 详见操作手册)</p> <p>6 .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 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 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 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2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3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6.样品（演示）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1.1.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1.1.3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1.1.4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远程开标大厅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2.5.2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5事实依据；

2.5.6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能提供至少递交质疑函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

2.6.2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6.3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2.6.4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2.6.5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2.6.6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2.7.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7.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7.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2.9.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9.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2.9.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2.9.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 调整政府采购首付款制度为按合同约定的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

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品牌：_____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收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收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86℃超低温冷冻储存箱、医用冷藏冷冻箱、恒温培养摇床、垂直流超净工作台、单道移液器、酶联免疫分析仪、垂直电泳槽、转移电泳槽、电泳仪、超净工作台、二氧化碳培养箱、细胞培养舱、台式高速离心机、倒置显微镜、雪花制冰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等。

合同包1（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24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不适用预付款制，验收合格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金额以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1期：所提供货物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中标结果完全一致。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货物：减免税申请表下发后60日历天内。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台	1.00	47,500.00	47,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医用冷藏冷冻箱	台	2.00	4,5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恒温培养摇床	台	1.00	32,000.00	3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垂直流超净工作台	台	1.00	16,000.00	1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单道移液器	套	3.00	9,750.00	29,2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酶联免疫分析仪	台	1.00	220,000.00	2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垂直电泳槽	个	3.00	5,180.00	15,5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转移电泳槽	个	3.00	6,180.00	18,54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电泳仪	台	2.00	6,980.00	13,96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超净工作台	台	2.00	15,400.00	30,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二氧化碳培养箱	个	4.00	35,000.00	1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细胞培养舱	台	1.00	230,000.00	2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离心机	台式高速离心机	台	2.00	11,800.00	23,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显微镜	倒置显微镜	个	1.00	75,000.00	7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制冰机	台	1.00	10,200.00	10,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台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其他光学仪器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1.00	130,000.00	1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单道移液器	套	2.00	4,875.00	9,75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附表一：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规格：有效容积≥437L，单门，立式。 智能控制系统，LCD液晶触摸显示屏。 温度控制精度高达0.1℃，箱内温度-40℃~-86℃可调，控温均匀。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p> <p>2.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滤网堵塞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环境温度高报警、冷凝器脏报警、超电压报警、系统压力过高报警、开门报警等系列安全报警功能，确保使用安全。报警独立图标显示，历史报警查看导出，开门报警历史查询及导出功能数据可保存15年以上。</p> <p>3.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p> <p>4.具有多种保护功能：压机开机延时保护、断电间隔保护、压力高保护、密码保护、故障模式正常运行保护。</p> <p>5.具有键盘锁定与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参数。</p> <p>6.显示屏带运行指示和通信状态指示，方便了解设备实时运行状况。</p> <p>7.电源开关带双路熔断过流保护和电源接通指示灯。</p> <p>8.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p> <p>9.具有密封设计，设有不锈钢内门，避免加热造成冷量损失和设备起火危险。</p> <p>10.开门方便，左右手均可开门，把手带独立按钮锁并可以锁两把挂锁，保护箱内安全。</p> <p>12.可拆卸的门把手，可以通过较窄的门。</p> <p>13.宽电压带设计：可适应206~242V宽电压下运行，具备稳压功能。</p> <p>14.具有温度曲线显示，历史数据查看及导出功能。</p> <p>15.具有抽屉式带锁防尘网装置随意开启，清洗方便。</p> <p>16.具有设备运行健康指示，一目了然了解设备运行情况。</p> <p>17.保修期：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一年无忧换，五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医用冷藏冷冻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安全控制系统：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藏室开门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码闪烁报警。 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停机间隔、传感器故障比例开停。</p> <p>2.冷藏室风冷设计，确保温度恒定。</p> <p>3.LCD液晶显示，便于观察。 温度控制系统:冷藏室内配置浸塑钢丝搁架，冷冻室内配置透明抽屉。</p> <p>4.微电脑控制，冷藏、冷冻温度双显示。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p> <p>5.冷藏温度:2℃~8℃，冷冻温度:-10℃~-26℃冷藏室风冷设计，确保温度恒定。</p> <p>6.保修期：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一年无忧换，五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恒温培养摇床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LCD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参数设定，具备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p> <p>2、偏三轮驱动</p> <p>3、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p> <p>4、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p> <p>5、具有断电恢复功能。</p> <p>6、钢化玻璃门，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度观察箱体内部情况。</p> <p>7、便于清洁，不容易滋生细菌、防腐蚀。</p> <p>8、可充无氟环保制冷剂，低噪音、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p> <p>9、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p> <p>10、开门即停功能</p> <p>11、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p> <p>12、双层摇板，使用空间大，立式设计，节省占地空间。</p> <p>13、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p> <p>14、独特定时除霜功能，1~89分钟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30~600分钟可调，能确保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时蒸发器不结冰。</p> <p>15、配备调节支撑脚，同时配备滚轮。</p> <p>16、具有侧面透气孔，满足样品对氧气的需求。</p> <p>17、一次成型塑胶夹具。</p> <p>18、空载振荡频率 10-320rpm</p> <p>19、振荡频率精度 ±1rpm</p> <p>20、摇板振幅 Φ26mm</p> <p>21、温控范围 4℃~60℃（在室温23℃-25℃）</p> <p>22、温度调节精度 ±0.1℃</p> <p>23、温度均匀度 ±1℃（at 37℃）</p> <p>24、要求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单层达到250ml×25或500ml×16或1000ml×9 共两层</p> <p>25、要求最大容量（塑胶夹具）单层达到250ml×25或500ml×16或1000ml×9；试管夹具孔带有橡胶防护套；可选配粘性粘板。</p> <p>26、摇板尺寸（长×宽） ≥485mm×485mm</p> <p>27、噪音 低于55dB</p> <p>28、夹具板到顶部距离 ≥635mm</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垂直流超净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空气流向：垂直流</p> <p>2、工作区尺寸(mm)：不小于1300×700×495</p> <p>3、洁净等级：100级以上（HEPA过滤器对0.3um粒子过滤效率不小于99.995%）</p> <p>4、工作区风速范围：0.3-0.6m/s（可调）</p> <p>噪音：≤67dB</p> <p>5、振动半峰值：≤5μm（X、Y、Z方向）</p> <p>6、工作区尺寸(mm)：不小于1300×700×495</p> <p>7、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mm)：1270×604×50×①</p> <p>8、配置有高效空气过滤器，设有预过滤器为中效过滤系统，可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p> <p>9、高效空气过滤器出现失效、破损能实现声光可视报警提示；</p> <p>10、移动门采用配重式移门，可在规定范围内任意定位；</p> <p>11、照明灯、杀菌灯联锁装置，确保使用安全；</p> <p>12、照度：≥300LX</p> <p>13、配置防溅内置电源插座及气源、水源接口；</p> <p>14、前部5°角倾斜，满足人体工程学原理，操作更舒适；</p> <p>15、架带有移动脚轮及定位平衡立柱，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靠。</p> <p>16、具有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屏(风速，风量，压差，定时)杀菌、照明联锁功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单道移液器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控制按钮/体积显示框的位置和形状：</p> <p>2、弹性吸嘴降低装配吸头的用力 (5 mL 和 10 mL 移液器除外)，保证最佳匹配性</p> <p>3、量程包括1套：（0.1-2； 0.5 - 10 μL； 1-20； 10-100 μL； 20 - 200 μL； 100 - 1000 μL）</p> <p>4、量程调节精度 ±0.4μL</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酶联免疫分析仪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用途和特点：</p> <p>可实现的检测模式包括光吸收（UV/VIS）、荧光强度、化学发光，加之所具有的终点法、动力学、单孔多点扫描和光谱扫描（光吸收）的测读类型为你得到可靠结果提供无与伦比的便利。包括药物研发、基因组学、蛋白组学和基于细胞的各种研究。主要应用包括：核酸和蛋白定量、ELISAs/酶学动力学检测、药物分解实验、GPCRs、内毒素检测、细胞凋亡、Live/Dead 活性/细胞毒性检测等。</p> <p>二、技术参数：</p> <p>1、检测类型：6-384孔微孔板，24孔或64孔超微量检测板（2μl或4μl），比色皿（适配器）</p>

- 2、应用范围：光吸收、荧光强度、化学发光
- 3、光吸收
 - 3.1、波长范围：200nm-1000nm, 1nm可调
 - 3.2、带宽：≤5nm
 - 3.3、波长准确度：<±2.0 nm
 - 3.4、波长重复性：±0.2nm
 - 3.5、光度量范围：0-4.0 OD
 - 3.6、分光检测分辨率：0.001OD
 - ★3.7、测定准确度/线性度：<±0.006 OD ±1.0%, 0-3.0 OD
 - ★3.8、测定精确度：<±0.003 OD ±1.0%, 0-3.0 OD
 - 3.9、杂散光：≤ 0.05% at 230 nm
- 4、荧光强度：
 - 4.1、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
 - 4.2、波长范围：250nm-850nm
 - 4.3、带宽(EX, EM)：依据滤光片
 - ★4.4、灵敏度：≥ 1pM 荧光素
 - 4.5、动态范围：≥6个数量级
- 5、化学发光：
 - 5.1、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
 - 5.2、波长范围：250nm—850nm
 - 5.3、灵敏度（辉光）：≥2pM ATP
 - ★5.4、动态范围：≥7个数量级
 - 5.5、孔间干扰：<0.1%，白色96板；<0.3%，白色384孔板
- 6、检测时间：≤30秒，96孔板；≤90秒，384孔板
- 7、温度控制：室温+4°C---45°C
- 8、温度均一性：± 1°C@37°C
- 9、温度准确度：±2°C@37°C
- 10、震荡方式：无
- ★11、光源：双高能氙闪灯（1只用于光吸收，1只用于荧光）
- ★12、检测器：硅光二极管+制冷型双重Auto-PMT
- 13、检测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单孔多点扫描和光谱扫描（仅光吸收）
- 14、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21种曲线拟合方式；完成自编公式和程序的存储及运行；仪器的各种功能均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完成；兼容Windows 10专业版或企业版系统。数据导入支持：Excel或XML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可选），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程序；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XML和PDF
- 15、需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16、配置
 - 16.1主机一台，品牌电脑一台(i5处理器，8G内存，win10专业版，显示器23英寸及以上)，含光吸收模块,荧光模块(滤光片系统一套),化学发光模块(滤光片系统一套)

1

	<p>16.2数据收集与分析软件一套</p> <p>16.3说明书一套</p> <p>17.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垂直电泳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具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0.75mm/1.0mm/1.5mm）可供选择，满足不同上样量的需要。</p> <p>2、专用制胶架，操作方便。</p> <p>3、可以同时运行二块不小于8.3×7.3cm的凝胶。</p> <p>4、最大电压负荷：200 V</p> <p>5、外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750 ml</p> <p>6、内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130 ml</p> <p>7、外型尺寸：不大于16×11.5×15 cm</p> <p>8、玻璃板，梳子若干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转移电泳槽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可同时转印四块9×9cm胶。</p> <p>2.专用蓝冰冰盒可反复使用，方便环保。</p> <p>3.转印时间为15~6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p> <p>4.电泳槽承载凝胶面积：不大于9×9 cm</p> <p>5.最大电压负荷：不大于300 V</p> <p>6.最大电流负荷：不大于600 mA</p> <p>7.槽体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不大于1200 ml</p> <p>8.外型尺寸：不大于17.5×12.5×14 cm</p> <p>灌夹板海绵若干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电泳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稳压/稳流控制 2.4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3.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4.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5.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6.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7.3位数显，1位状态显示 8.可层量防滑机箱 9.电压：5~600 V，递增单位：1V 10.电流：3~800 mA，递增单位：1mA 11.定时：0~999分，递增单位：1分钟 灌胶器一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超净工作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 2.采用离心式风机； 3.液晶显示控制系统，配合轻触式微动开关，六段风速控制； 4.杀菌灯、照明灯的独立控制，杀菌装置具有定时功能（0~999分钟）； 5.水平流畅开式前窗； 6.工作台面两侧有机玻璃组成的侧板； 7.高效HEPA空气过滤器，设有预过滤器为中效过滤系统。 8.显示方式：LCD 9.空气流向：水平流 10.工作面：双人工作区一个面 ★11.洁净等级：100级@≥0.5μm 12.工作区风速范围：0.3~0.6m/s（可调） 13.振动半峰值：≤5μm（X、Y、Z方向） 14.照度：≥300LX 15.外形尺寸≤1500×700×1450(mm) 16.工作区域尺寸≤1450×500×600 (mm) 17.质保期：1年 18.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函，经销协议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二氧化碳培养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加热方式：直热气套式；
- 2、有效容积：>160L
- 3、灭菌方式：具有85-100℃高温湿热循环灭菌或者200℃以上高温干热灭菌；
- 4、加热系统：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3个控温区，≥8个加热单元
- 5、箱内洁净度：0.3μm颗粒截留效率≥99.999%；过滤器安装在箱内，原位高温灭菌无需取出，避免二次污染；外门关闭5分钟内，腔室可快速恢复至ISO 5级水平保护样品；
- 6、气体在线过滤器：进入培养箱内的气体需经过0.2um在线过滤器，消除输入气体中的污染物和杂质；在线滤器数量≥2个；
- ★7、灭菌不拆除过滤器：高温灭菌过程中不需要拆除所有过滤器；
- ★8、控污设计：外漆面采用银离子抑菌涂层，有效抑制99.9%的细菌、微生物在柜面滋生，预防交叉污染细胞；
- 9、温度控制：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55℃；温度控制精度：<±0.1℃；温度均一性≤±0.3℃；
- 10、温度恢复时间：开门30 s后，37℃温度恢复时间≤5min；
- ★11、CO2传感器：采用IR单光束双波长型CO2传感器，具备CO2浓度自动校准功能，无需人工零点校正，检测更精准；
- ★12、灭菌不拆除CO2传感器：灭菌过程中无需拆卸二氧化碳传感器，简便且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
- 13、CO2控制（%CO2）：0~20%CO2;CO2控制精度:±0.1%；
- 14、CO2恢复时间：开门30 s后，5%浓度时CO2恢复时间≤6min；
- 15、报警系统：微电脑控制系统，具有温度超限、CO2浓度超限、开门超时、ULPA报警提示功能；
- 16、内胆：一体式不锈钢内胆，光滑内壁，大圆弧角设计，清洁无死角；
- 17、搁架数：标准搁板数量：4块，最大搁板数量：≥22块；搁板尺寸：长≥460，宽≥470mm；
- 18、增湿水盘：水盘式加湿，方便取出换水及消毒
- 19、检测孔/采样孔：内门自带密封性能检测孔，检测孔位于内门的中间，符合YY1621-2018法规要求。工程师无需开门进行检测；背壁预留多功能采样孔，方便仪器接入；
- 20、智能化数据和事件记录：智能化数据和事件监测器记录培养箱使用过程中所有的运行参数，并可以在LCD显示屏上通过程序软件调取记录的数据。内置闪存保证运行数据的长期储存；
- 21、数据输出：原机标配预留RS232或者RS485接口
- 22、功率：最大消耗功率：≤1100W；稳定能耗功率（37℃）：≤80W；
- 23、配置：配置要求：
 - 1、主机箱体 X1台
 - 2、ULPA高效过滤器 X1套
 - 3、CO2进气在线过滤器 X1件
 - 4、不锈钢隔板 X4件
 - 5、叠加组件 X1套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细胞培养舱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规格：容积：≥ 113.6立方米；外形尺寸：$\geq 10300 \times 3480 \times 3170$mm；操作空间：$\geq 6500 \times 3380 \times 2400$mm</p> <p>2、净化舱内洁净度为万级要求。</p> <p>3、舱内噪声：≤ 60dB（A级）。</p> <p>4、送风形式：顶送下侧排（单元式）。</p> <p>5、光源：顶部光照，光谱特性好，强度高，热辐射低：≥ 300LX；</p> <p>6、灭菌：加装紫外杀菌灯—无溴氧型。</p> <p>7、舱内正压差值：$+5$Pa$\sim$$+20$Pa</p> <p>8、控温范围：$15 \sim 27$°C</p> <p>9、温度分辨率：液晶显示，$1$°C</p> <p>10、恒温波动度：$\pm 2$°C</p> <p>11、温度均匀性：$\pm 1.5$°C</p> <p>12、制冷方式：风管式净化空调</p> <p>13、控湿波动度：± 15%</p> <p>14、电源：工作电源380V，220v</p> <p>15、控制单元：设置配电箱，电控装置中带有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缺相保护</p> <p>16、舱体：拆旧装新，顶板采用符合国家A级防火等级的岩棉及单玻镁板复合式彩钢板，立板采用硅岩符合彩钢板；钢板厚度≥ 0.426mm，彩钢板厚度为≥ 50mm，灰白色不压筋及复膜处理；抗腐蚀性强。使用寿命长，容易清洗灭菌，保温板连接要求缝隙均匀，密封；内壁防结露处理，在高温高湿工况下不出现凝水现象，不跑水，不结露；净化舱内表面应平整光滑，整体耐清洗与消毒；净化舱内的侧壁与底面及转角作圆角或相应措施。</p> <p>17、配备优质适配器，使舱内所有设备都可以与之无缝连接。</p> <p>18、配有人脸识别、密码加密、具有可追踪功能。</p> <p>19、舱门：配置优质电子互锁门及双层密闭观察窗。</p> <p>20、舱内地面：采用优质采用≥ 2mm厚PVC塑胶地板铺设，舱内做防水处理，地面作硬化处理，可以满足实验人员工作需要。</p> <p>21、配置气瓶柜（架）、气体系统。</p> <p>★22、产品具有细胞计数和活率测定（活细胞、死细胞和细胞总数）、细胞浓度；细胞大小阀门功能、图表报告分析功能。分析时间：< 20s，可以提供细胞总数、活细胞数、死细胞数以及细胞存活率，最终结果以图表形式呈现；</p> <p>23、配置$\geq 500 \times 500 \times 500$mm不锈钢传递窗，$\geq 1200 \times 750 \times 800$mm显微镜台、$\geq 2100 \times 750 \times 800$mm双层仪器台，$\geq 500 \times 500 \times 600$mm离心机台。</p> <p>台面：采用$\geq 12.7$mm厚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圆弧边收边，总厚度$\geq 25.4$mm，能抗强冲击，耐酸碱，抗菌更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p> <p>台面材料符合以下技术参数：</p>

(1) 抗菌性能：依据JIS Z 2801:2010检测嗜肺军团菌抗菌活性值>4.4，抗菌率>99.9%

★(2) 重金属：按照GB18586-2001标准，理化板中不含可溶性铅、可溶性镉。

★(3) 三聚氰胺迁移量：按照GB 31604.15-2016测试方法，4%乙酸在60℃浸泡6小时和95%乙醇在60℃浸泡6小时，结果≤2.5mg/kg。

(4) 抗病毒性能：甲型流感病毒抗病毒活性值>3.6，抗病毒活性率>99.9%

★(5) 甲醛释放量满足GB/T 39600-2021标准要求，≤0.050mg/m³。

24、通风系统：净化舱有独立的外排系统和新风系统，确保舱内空气新鲜，送风管道采用优质防腐硬质板材焊接成型，并对其外部进行保温处理。送风排机采用低噪离心式风机，送风量≥1200m³/h；排风系统一≥1500m³/h；；排风加装高效过滤装置；机箱、静压箱体、新风机体及中效过滤器框架等相关配件，采用冷轧板焊接成型，其厚度≥0.9mm并进行喷漆密封处理。出风口采用铝制多孔导流式扩散板，排风口采用铝制代调节式百叶窗,均进行喷塑处理；新风系统配套电加热系统，排风配套废气处理（除味）设施。

25、净化系统：所用高效过滤器采用GB-01、GB-12型，其过滤效率>99.99%，容尘量300-850g，初阻力220Pa。

配套自净通风系统：技术要求：

(1) 压力损失≤0.35KPa；

(2) 运行噪声≤66.7dB(A)；

(3) 气密性：管道连接处、箱体整体焊缝严密、均不漏气。

★供应商需提供（自净通风系统）厂家一年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HJ/T 386-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出具的压力损失、气密性、运行噪声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要求自带二维码或官方网址可查，并提供扫码查到的测试报告首页的截图。

26、配备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报警器额定功率3W,接线端子灼热丝温度燃烧指数至少850℃（满足GB/T5169.12）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T 4706.1-2005的检测报告。

27、须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三：台式高速离心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最高转速 18500r/min</p> <p>2.最大相对离心力 23797xg</p> <p>3.最大容量 4×100ml</p> <p>4.转速精度 ±10r/min</p> <p>5.定时范围 1sec~99min59sec或1min~99h59min</p> <p>6.整机噪声 ≤65dB(A)</p> <p>7.电源 AC220V±22V 50/60Hz</p> <p>8.整机功率 700W</p> <p>★9.配置：主机一台，12*1.5ml角转子一个,12*15ml角转子一个</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倒置显微镜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技术参数</p> <p>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p> <p>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p> <p>主要技术指标</p> <p>2.1 倒置相差显微镜</p> <p>★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小于55mm。</p> <p>2.1.2 调焦：通过物镜转盘的上下移动进行调焦（载物台高度固定）。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由滚柱机构导向。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微调行程每一圈为≤0.2mm。</p> <p>★2.1.3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2</p> <p>2.1.4 照明装置：高性能LED光源</p> <p>2.1.5 物镜：</p> <p>★2.1.5.1 预对中相差物镜4X（N.A.≥0.13；W.D. ≥16.8）</p> <p>★2.1.5.2 预对中相差物镜10X（W.D. ≥8.8）</p> <p>★2.1.5.3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20X（W.D. ≥3.2）</p> <p>★2.1.5.4 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40X（W.D. ≥2.2）</p> <p>2.1.6 载物台：备有右手用低位置同轴X、Y向传动旋钮。载物台行程：X=110mm，Y=74mm。</p> <p>2.1.7 目镜：10×，视场直径为22</p> <p>2.1.8 备有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W.D.≥72mm</p> <p>2.1.9 相差系统：预对中相差环板</p> <p>★2.1.10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ECO无铅认证标识</p> <p>2.2成像装置：</p> <p>2.2.1标准C接口相机，采用1/2.3英寸彩色CMOS传感器SONY IMX412；4000 x 300</p>

0输出时帧率≥30帧/秒；静态、动态均1200万像素，无像素插值；像素点尺寸：1.55μm×1.55μm；曝光能力：自动和手动；白平衡：实时自动、单次自动、手动RB分别调节；曝光时间：10us-330ms；增益：0-51dB；光谱响应：380~650nm。

★ 2.2.2. 支持 5G WiFi、USB二选一连接PC电脑；支持HDMI输出连接显示器；支持WAN连接路由器，实现局域网内的电脑共享显微画面；内含5G WiFi 802.11ac模块，支持通过5G WiFi连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兼容Windows、iOS、Android、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手机、平板扫描专属二维码无线直连画面，无需手动输入密码即可快速连接。支持组合连接：

USB+HDMI同时输出

WiFi+HDMI同时输出

WAN+HDMI同时输出

WAN+WiFi+HDMI同时输出。

2.3、软件及APP：

2.3.1PC端软件功能：相机通过USB或5G WiFi 连接到PC终端实时显现高清图像

支持切换预览分辨率4000x300(图像比例4:3)、3840x2160(图像比例16:9)。

支持切换预览格式H264与MJPG，可兼顾高、中配置的电脑。

工作模式设置：支持通过在软件上选择不同染色病理切片专属模式来获取匹配的图像效果及更精准的色彩还原。预设模式有BF模式1：适用于以红色或金色为主的切片；BF模式2：适用于以青色为主的切片，FL模式：适用于荧光观察。

图像属性调节功能：目标亮度、自动/手动曝光、增益、自动/手动白平衡、RB通道单独调节、对比度、色度、饱和度、锐度、伽玛，导出视频参数、导入视频参数、恢复默认参数、保存当前视频参数。

2.3.2支持导入本地图像，保存当前图像、支持画面窗口由静态浏览切换为动态预览、选定操作对象、鼠标拖动编辑对象、撤销、重做、一键删除/选中删除编辑对象、提供单屏，两分屏、四分屏浏览图像功能以便对比、支持镜像翻转、支持拍照/宏观拍照/录像/宏观录像、支持动态景深融合/实时图像拼接（仅USB连接时有效）。支持导出图像（含测量数据）到Word/Excel。

2.3.3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标定，含多种测量模块：直线、平行线、双平行线、折线、矩形、多边形、弧形、三点垂直线、四角点、三角点、椭圆、圆形、圆心半径、三点画圆、圆环、圆心半径圆心距画圆、三点画圆圆心距。

提供文字字体、字号编辑，支持显示/隐藏刻度线、支持拍照保存刻度线，支持添加比例尺。提供多种绘图工具及注释工具：铅笔、荧光笔、直线、箭头、矩形、圆形、三角形、同心圆、字体、添加文字、线型、线宽、透明度、颜色设定。

2.3.4常规设置：支持选择文件保存路径，支持切换文件保存格式jpg/bmp/tiff/png,支持拍照有声/无声，支持切换语言（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支持录像时间设定10分钟/30分钟/60分钟、支持设定HDMI输出分辨率3840x2160P30 /1920x1080P60 /1920x1080P30 / 1280x720P60以适应不同种类的显示器。

★2.3.5相机内置最多50套图像参数固件，每套固件根据不同的显微镜类型、不同的光源条件而拥有专属的图像属性视频参数，获取管理员权限者可通过软件根据当前使用的显微镜类型如生物显微镜、体视显微镜、倒置显微镜等一键切换，最终获得厂家验证过的更优图像效果。

1

支持荧光多通道叠加：叠加窗口功能包含实时图像拍照、预览窗口三种状态（原始图像和组合通道图像、仅组合图像、无预览）、图像放大、图像缩小、适应屏幕、撤销、重做、导入图片在缩略图栏显示。组合通道表格列宽可通过拉动改变，支持自定义名称、X / Y偏移、修改亮度值。眼睛图标亮起即当前通道的图像在组合图像叠加显示、眼睛图标隐藏时当前通道的图像在组合图像窗口不叠加显示。X / Y偏移设置窗口支持调节X与Y数值及裁剪边缘。

2.4移动终端APP功能：

2.4.1用户可通过外网扫描二维码下载APP，实时进行厂商最新程序更新；可通过APP扫描连接二维码直接获取图像，免手动输入连接密码，连接更快捷。

★2.4.2 通过无线WiFi方式可同时连接多达13台手机、平板电脑数字实现共览画面，支持iOS、安卓与鸿蒙系统。

★2.4.3工作模式设置：支持通过在软件上选择不同染色病理切片专属模式来获取匹配的图像效果及更精准的色彩还原。预设模式有BF模式1：适用于以红色或金色为主的切片；BF模式2：适用于以青色为主的切片，FL模式：适用于荧光观察（通过PC软件设置后在APP上自动显示FL模式）。

2.4.4支持一键拍照、录像，图像可进行旋转、镜像、180°旋转，支持隐藏、显示工具栏。

2.4.5 APP设置功能：

当有多台相机同时工作时，支持通过设置来一键切换相机

支持导出连接二维码为图片

支持勾选备份功能，拍照后图片同时保存到本地相机

支持勾选总是显示软件操作指引

支持勾选显示/隐藏比例尺

APP运行环境要求：Android 系统7.0或以上，CPU 双核1.7Ghz或以上，内存RAM 3GB或以上，存储ROM 32GB或以上，支持无线协议5G WiFi IEEE802.11ac。iOS 系统11.0或以上，CPU 双核1.8Ghz或以上，内存RAM 2GB或以上，存储ROM 32GB或以上，支持无线协议5G WiFi IEEE802.11ac。

基本配置：

3.1 倒置相差显微镜主机 1套

3.2 落射照明系统 1套

3.3 相差物镜4X、10X、20X、40X 1套

3.4 数码成像系统 1套

3.5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3.6计算机配置： Microsoft Windows 10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CPU： i7八代或以上，硬盘： 512GB或以上，内存： 16GB或以上，显卡： 核显，网卡： 10/100/1000M自适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制冰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制冰量：$\geq 70\text{kg}/24\text{h}$;</p> <p>2、储冰量：$\geq 25\text{kg}$;</p> <p>3、冷凝方式：风冷;</p> <p>4、耗水量：$< 2.9\text{L}/\text{h}$;</p> <p>5、箱体外壳：304 / 2B不锈钢;</p> <p>6、输入功率：420W;</p> <p>7.外形尺寸：$\geq 548 \times 611 \times 883\text{mm}$</p> <p>8、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防腐耐用。</p> <p>9、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保温效果好，内胆为无氟抑菌型，节能环保。</p> <p>13、所用电器安全零部件均有“TUV”或“VDE”安全认证，认证零部件，安全可靠。</p> <p>14、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进口电脑芯片，控制可靠，运行平稳。</p> <p>15、制冰机顶部设有散热孔及风机，保证减速器电机在高温恶劣条件下也能可靠运行。</p> <p>16、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结构紧凑，实现冰、水自动分离。冰刀刃口的优化设计，使得所制冰形细小实用。</p> <p>17、独特的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保证无残水余水，无除冰过程、无水损耗，无残水、节水节能。</p> <p>18、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p> <p>19、所制冰形为不定形的细小颗粒状雪花碎冰，冰形小，冷却速度快。</p> <p>20、前部设有电源开关和功能指示灯，周到详细的操作说明，使用直观方便，各项安全指标均经电性能测试通过，安全放心。</p> <p>21、出厂前长时间的制冰性能检测和调试，保证了产品卓越优良的性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样本容量:96孔;</p> <p>2.适用耗材: 0.2ml 96孔板、8联管, 单管(乳白色管、透明管、磨砂管均可适用);</p> <p>3.检测通道:≥ 4;</p> <p>4.适用荧光素:</p> <p> 1) 通道1: FAM、SYBR Green I、SYTO 9、EvaGreen、LC Green;</p> <p> 2) 通道2: HEX, VIC, TET, JOE;</p> <p> 3) 通道3: ROX、Texas Red;</p> <p> 4) 通道4: Cy5;</p> <p>5.反应体系: 0-100μl;</p> <p>6.光源: 高亮长寿命免维护LED光源;</p> <p>7.荧光检测方式: 光电二极管(PD)作为检测器, 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4个荧光通道</p>

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8.检测时长：7秒内完成4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9.模块控温范围：0~100℃；

10.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11.温度均匀性：≤±0.1℃；

12.温度速率：

1) 最大升温速度：≥6.1℃/s；

2) 最大降温速度：≥5.0℃/s；

13.梯度温度：

1) 宽度：1℃~40℃

2) 温度数：12列

14. 操控方式：

1) 单机运行：≥10英寸内嵌式全彩触摸屏，仪器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2) PC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PC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

3) 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

15.自动样本仓：样本仓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轻触样本仓可自动关闭；

16. 软件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

17.LIS功能：可导出CSV、Excel、TXT等格式，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LIS系统互联；

18.报告自定义功能：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全开放式万能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19.运输锁：自动检测运输锁状态，并进行锁定/解锁设置

20.仪器耗材：保险丝、过滤网等耗材备用1套，仪器损坏后，第一时间维修后使用。

21.实验数据在仪器内实时保存，且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无需等待PC电脑及软件打开，即可独立运行继续进行未完成实验，以避免实验数据丢失及试剂损失；

22.生产厂家具有不少于7年的同类产品生产经验，以第一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23.配备电脑一台（23.8寸显示器 操作系统：Windows 11 Home Basic 64bit
CPU系列：英特尔 酷睿i5
内存容量：8GB
固态硬盘容量：512GB
显示器尺寸：23.8英寸）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用途:
 - 1.1 核酸检测
 - 1.2 检测芯片实验中探针的标记效率
 - 1.3 蛋白浓度检测
 - 1.4 悬浮细胞检测
 - 1.5 全光谱扫描
2. 工作条件
 - 2.1 电源: 100-240VAC,
 - 2.2操作温度: 18°C-26°C
 - 2.3相对作湿度: 20-80%
3. 技术指标
 - 3.1仪器控制: 内置触摸屏
 - 3.2最小样品体积: $\leq 1\mu\text{l}$
 - 3.3检测下限:
 - 3.3.1基座: $\leq 2\text{ng}/\mu\text{l}$ (dsDNA)
 - 3.3.2基座: $\leq 0.06\text{mg}/\text{ml}$ (BSA)
 - 3.3.3基座: $\leq 0.03\text{mg}/\text{ml}$ (IgG)
 - 3.4检测上限:
 - ★3.4.1基座: $\geq 27,500\text{ng}/\mu\text{l}$ (dsDNA)
 - 3.4.2基座: $\geq 820\text{mg}/\text{ml}$ (BSA)
 - 3.4.3基座: $\geq 400\text{mg}/\text{ml}$ (IgG)
 - 3.5样本检测和数据处理时间: ≤ 8 秒
 - 3.6检测重复性(10次测量的的标准差在0.97A): 0.002A(1.0mm光程) 或1%CV
 - ★3.7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 能鉴定的污染物(≥ 5 种); 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OD值, 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 3.8波长范围: 190 - 850nm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 3.9波长精度: $\pm 1\text{nm}$
 - 3.10光吸收范围: 基座0- 550A(10mm光路径)
 - 3.11光吸收准确度(吸收光测试在Abs/mm25°C): 3%(at0.97Aat 302nm)
 - 1 3.12光谱分率: $\leq 1.8\text{nm}$ (FWHM at Hg254nm)
 - ★3.13光路径: 0.03, 0.05, 0.1, 0.2, 1mm。5个光程自动校正。
 - 3.14光源: 氙闪灯
 - 3.15检测器类型: 2048-CMOS
 - 3.16载样点采用303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 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 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无需使用微量比色皿和毛细管等容器;
 - 3.17控制面板:
 - 3.17.1操作系统: 安卓或其它
 - 3.17.2 CPU: 高于或Quad Core ARM Cortex-A9 Processor 处理器
 - 3.17.3 显示器: 大于或等于7英寸, 1280x800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或高于此分辨率
 - 3.17.4 触摸屏: 多点电容式触摸
 - 3.17.5手势识别: 单点, 单点控制, 敲击, 捏放

	<p>3.17.6手套兼容性：兼容实验室手套</p> <p>3.17.7存储空间：32GB闪存</p> <p>3.17.9连接方式：3个USB插口，以太网，蓝牙，Wi-Fi3</p> <p>3.17.10支持的应用：核酸A260,A260/A280,A260/A230和标记的核酸；蛋白A280和A205,蛋白Pierce660,蛋白Bradford,蛋白BCA,蛋白Lowry,标记蛋白；OD600,动力学，UV-Vis,和用户自定义；</p> <p>3.18 支持大语言:中文，法语，德语，日语，韩语，波兰语，爱尔兰语，英语</p> <p>3.19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p> <p>★3.20.仪器内置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p> <p>3.21.同一品牌的超微量检测产品在中国大陆的装机量超过4000台；</p> <p>4 服务</p> <p>4.1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p> <p>★4.2 保修期为2年</p> <p>★4.3 交货期：合同确认后_90天内</p> <p>4.4 需要提供货物合法来源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 交货地：中国哈尔滨</p> <p>6 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单道移液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超轻质活塞弹簧，减轻移液时手部对活塞的操作控制力，远离手部疲劳</p> <p>2.低阻力（Lip Seal）密封系统，具有弹性，使用寿命更长；提供低阻力密封使活塞运行更顺滑，移液更流畅，不会出现跳液现象</p> <p>3.PVDF材料的退吸头臂，耐腐蚀，提高移液器使用寿命（5mL和10mL移液器除外）</p> <p>4.握柄和退吸头臂一体式设计，握柄采用低热传导性的高分子材料，保护内体精密金属零件，把持有质感，结实耐用</p> <p>5.1ml移液器采用高分子材料活塞，有效防止移液操作失误造成的活塞腐蚀使移液器寿命更长</p> <p>6.< 1000uL量程，采用不锈钢金属活塞，稳定可靠不变形</p> <p>7.移液器套柄、套柄耦合器、密封组件以及退吸头臂可高温高压消毒，满足实验对无菌的要求</p> <p>8.高精度数字式体积调节，量程调节顺滑轻松，无“咔咔”噪音；量程锁可防止量程被意外更改，移液安全有保证</p> <p>9.指钩手感设计舒适，移液省力</p> <p>10.硅胶树脂减震器，减少退吸头时所产生的撞击力和拇指压力</p> <p>11.量程包括1套：（0.5 - 10 μL； 10-100 μL； 20-200 μL； 100-1000 μL）</p> <p>12.ISO9001质量证书：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3.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3.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8.1.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8.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8.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和企业标准填写错误等情形的，可以通过澄清进行修正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确保在评审环节做到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应享尽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6.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7.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基础医学中西医结合科研设备采购的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8.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参数 (30.0分)	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全部要求得 30分 ；响应文件中一般技术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扣 2分 ，最多扣 30分 。★号条款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12.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 1.实施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 2.项目进度管控方案; 3.交货安排进度方案。要求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4分; 单项方案内容存前后逻辑错误、模糊不清,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每存在一处扣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保障方案 (12.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详细的技术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 1.产品安装方案; 2.产品调试方案; 3.产品测试保障措施等。要求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4分; 单项方案内容存前后逻辑错误、模糊不清,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每存在一处扣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4.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 1.承诺产品质量保证; 2.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3.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 4.售后维保方案; 5.售后响应时间; 6.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7.常用零配件价格。要求每项内容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得14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2分; 单项方案内容存前后逻辑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每存在一处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2.0分)	2021年至今, 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业绩案例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案例得1分, 最多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佐证材料或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001]JSC[GK]20240161**

包号：第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七：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星号条款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非星号条款按照“详细评审表”所明确的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上表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技术要求。。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